

# 今年3月底全面完成社区创建项目清理

## 宁波社区减负打出“组合拳”

在上周的宁波两会上，“社区减负”成了不少代表委员关心的话题。如何有效推动社区工作从“重行政事务”转变为“重为民服务”，一直是社区建设的重中之重。

就在今年1月3日的市城乡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上，这个话题也是会议的主题。

欣喜地告诉大家：前不久，市委、市政府立足整治机关“四风”问题、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新推出一项社区减负举措，对市级部门在社区开展的创建工作进行了大清理，各县（市）区的社区创建工作清理工作，也将在今年3月底前全部完成。

当然，除此以外，近年来我市还推出了不少社区减负举措，如清理盖章项目、建立准入制度等，都有效推动了社区“本职”的回归。

记者 董小芳 文/摄



### 社区减负的一点呼吁和期望

推出各项举措为社区减负，是件大好事。通过社区“减负”促进社区“提能”，甬上居民也感受到了不少实实在在的好处。但是记者在采访中发现，要彻底落实各项减负举措，并非易事。

“比如社区盖章项目的清理，它确实为我们解决了不少麻烦，但是仍有一些部门要求居民来敲不符合规定的章。”一位社工告诉记者讲述。前段时间，社区内一位居民的妻子不幸生病去世，该居民在处理有关保险事宜时，保险公司要求其到社区盖章证明夫妻关系等基本情况，“这不在社区盖章的范围之内，而且这样的关系证明，查验结婚证才是最权威的。我们不盖章，居民就闹，骂我们。”

类似的事情，甬上不少社区都碰到过。其实不仅仅是公章减负遇到了这样的尴尬，其他各项减负举措在落实上都多多少少遇到一些难题。

“推行电子化台账很好，很大程度上减轻了我们的工作量。但是到了年底，有些部门来检查工作时，还是要看纸质台账。那么，推行电子台账还有什么意义呢？”这样的质疑声，也并非个例。

为何制度难以彻底落实？归根到底，无非是相关部门缺乏服务基层理念，配合不到位，以及监管执行不力。

据悉，市委副书记王勇在市城乡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已明确提出，各级党委、政府要拿出“壮士断腕”的决心和“抓铁有痕”的力度，将社区减负持之以恒地紧抓不放一抓到底。由纪检监察部门适时组织开展督查活动，加强社区减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推诿敷衍、消极应对、弄虚作假的，将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领导的责任。

其实，除了这点呼吁，对于社区减负，社工们也有自己的一点期望。

“减是减了，留下来的也应该有所改变。比如社区建设项目，要彻底清理掉创建条件中与居民关系度不大的内容，保留或者改变成真正对居民有益的举措。”一位社区书记对记者说。他了解到国外或者其他地区有些建设项目，考核标准都是实实在在的硬条件，完不成这些硬条件，不用说相关部门来检查，居民自己都能感受到切实的变化。“这样的创建，才是居民欢迎的创建，才是有长效机制的创建。”

（董小芳）

记者手记

#### 从53项到10项 社区创建工作“大瘦身”

不少居民或许会对社区里的一张张“奖状”印象深刻，满墙挂着，满柜子摆着，诸如社区商业示范社区、节能减排示范社区、慈善社区、城市体育先进社区等等五花八门的“奖状”。可是，有不少“奖状”的获得，对社区来讲，可能是件头疼的事儿。

每一项创建，都有各自的条条框框。说实话，有些条件都是表面工程，与居民的关联度并不大。这么多创建工作，很多时候对我们来说是个不小的负担，要花费很多的精力。”一位社工无奈地说。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谈及“奖状”，“无奈”成了社工们的集中表现。

“如果不创建，似乎就成了‘落后分子’，成了‘拖后腿的’，让你不得不做。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2013年4月，市纪委、市民政局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意见》，对党政部门将组织机构、工作任务、统计调查等延伸到社区的，全面实行准入报批。

截至去年年底，全市有9个县（市）区已制定出台社区工作准入实施办法。其中，海曙、江东、北仑、宁海、象山等地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已编制完成并向社会公布了部门进社区工作准入目录。海曙区将部门进社区工作从原来的近90大项减至24项，江东区削减了近60%的社区行政性事务。

其次，是创新社区服务管理体制，建立“一居一委一中心”。即在社区全面建立社区服务中心，形成社区党委为领导核心、社区居委会专行自治、社区服务中心专司事务的工作格局。目的在于既切实保障社区居委会作为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又解决了政府行政事务性工作进入社区的合法性、合理性问题。

截至去年年底，全市有92%的社区建立了社区服务中心，统一承接社区行政性事务，开展基本公共服务。

第三，是推行社区工作台账电子化。

“据统计，社区每年要做的各类纸质台账有60多本，既浪费了财力物力，又消耗了社工大量的精力。而实行社区工作台账电子化就是一个有益的探索。”最先开始探索推行电子台账的江北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2012年初，江北区率先将60多本社区纸质台账整合成一本能够自动生成的社区电子台账，最大程度减轻了社区负担，提高行政事务工作效率。

截至去年年底，全市有7个县（市）区全面建立了社区工作电子台账系统，有300多个社区安装了电子台账系统并投入使用。

再者，就是实行社区“双评议”机制。在巩固完善群众评议社区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创新建立社区评议部门工作制度。

2013年，我市首次建立了社区评议部门工作制度，制定了社区评议部门的考

理开始说起。

“盖还是不盖？这是我们以前经常碰到的难题。证明亲属关系的、证明经济收入的，甚至连证明夫妻分居的，都来找社区盖章。盖，我们自己也不清楚；不盖，居民就闹。以前经常为此头疼。现在好了，自从对社区盖章项目进行清理后，我们就将盖章准入目录挂在墙上，按相关规定办事，少了许多烦恼事。”采访中，不少社工告诉记者。

2012年6月，市纪委、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规范社区居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出台，明确了社区公章承担的居民证明类盖章项目一共21项。

在清理规范社区盖章项目的基础上，2013年，我市又推出了一系列减负举措。建立社区工作准入制度，为社区“松绑”，就是其中重要一项。

“厘清部门与社区的工作关系，明确部门‘行政权力’与社区‘自治权利’的界限，这是社区减负的重中之重。”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2013年4月，市纪委、市民政局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意见》，对党政部门将组织机构、工作任务、统计调查等延伸到社区的，全面实行准入报批。

截至去年年底，全市有9个县（市）区已制定出台社区工作准入实施办法。其中，海曙、江东、北仑、宁海、象山等地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已编制完成并向社会公布了部门进社区工作准入目录。海曙区将部门进社区工作从原来的近90大项减至24项，江东区削减了近60%的社区行政性事务。

其次，是创新社区服务管理体制，建立“一居一委一中心”。即在社区全面建立社区服务中心，形成社区党委为领导核心、社区居委会专行自治、社区服务中心专司事务的工作格局。目的在于既切实保障社区居委会作为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又解决了政府行政事务性工作进入社区的合法性、合理性问题。

截至去年年底，全市有92%的社区建立了社区服务中心，统一承接社区行政性事务，开展基本公共服务。

第三，是推行社区工作台账电子化。

“据统计，社区每年要做的各类纸质台账有60多本，既浪费了财力物力，又消耗了社工大量的精力。而实行社区工作台账电子化就是一个有益的探索。”最先开始探索推行电子台账的江北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2012年初，江北区率先将60多本社区纸质台账整合成一本能够自动生成的社区电子台账，最大程度减轻了社区负担，提高行政事务工作效率。

截至去年年底，全市有7个县（市）区全面建立了社区工作电子台账系统，有300多个社区安装了电子台账系统并投入使用。

再者，就是实行社区“双评议”机制。在巩固完善群众评议社区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创新建立社区评议部门工作制度。

2013年，我市首次建立了社区评议部门工作制度，制定了社区评议部门的考

从无奈到说“不”

#### 该做不该做目录渐清晰

社区创建项目的清理，让社工们拍手称好。这样的“减负”实事，近年来阿拉宁波推出了不少。“目的只有一个，让社区回归本位，更好地服务居民。”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解释。

最初的要从2012年社区盖章项目清

### 社区黑板报



#### 新年历送老人

新年伊始，江北区大闸社区联合辖区金融企业，开展走访慰问辖区老人，并为老年人送上精美的挂历。图为社区工作人员和辖区金融企业在向老人展示年历。

（董小芳 姚瑶 陈黎杰 文/摄）



#### 下水道整治“疏”民心

一场菲特，宁波不少社区的居民被积水所困，尤其是一些老小区。原因在哪里？前段时间，新芝社区的老年义工们经过排查，发现罪魁祸首是社区内年久失修的下水道。

于是社区便召开了特殊的座谈会，与会的有社区老年义工、有社工、还有市政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当天，义工们就带着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详细查看了社区内堵塞的下水道，整治工作也即刻开始。

（董小芳 周筱捷 文/摄）

核办法。前不久，全市500多个社区以匿名的形式，对市级99个部门在社区设机构、挂牌子、下任务、落实工作经费、听取基层意见等10个方面开展了满意度评议打分，评议结果由市纪委、市目标管理考核办分别纳入对各部門政风行风督查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以推动部门增强服务社区的意识。

#### 减负不等于减能 更好服务居民是根本

“减负不是减责，而是让社工从大量的‘分外事’中解脱出来，专注于服务居民和治理社区。”这是今年1月3日在市城乡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上，市委副书记王勇的一番话。这句话，也道出了社区减负的宗旨。

对此，海曙区新芝社区的居民颇有感触。

以前，新芝社区有两个“老大难”：一是辖区内总共3000户人家，三分之二处于无物业管理的状态，电路损坏、管道堵塞、“破烂王”长驱直入等问题一直是居民投诉的热点；二是辖区内都是老小区，老年人口众多，不少孤寡、独居老人生活上缺少照料，甚至连换洗床单、被套都成了头疼的事儿。如今，这两个“老大难”却成了社区为民服务的“暖心牌”。去年4月，新芝社区在建立“一居一委一中心”体制的基础上，建立了自洁物业和爱心洗涤房，分别由两位专职委员负责。

“自从有了爱心洗涤房，真是大大解决了我的难题。”独自居住、腿脚又不便的陈阿姨说。洗床单看着简单，对于她一个行动要靠轮椅的人来说并非易事。“家里条件也不好，一直没买洗衣机，有时候好不容易洗了一条床单，又因为站不起来没法晾晒。现在社区里免费为我们这些困难老人洗床单被套，让我倍觉温暖。”

这点点滴滴的温暖，都离不开专职委员们的全心服务。

这样的温暖，江北区育才社区的居民也感触到不少。

育才社区办公室，刚刚接完一通电话的社工还没来得及喘口气，电话铃声便又响了起来。

“是居委会吗？楼上那户家里在漏水，我的厨房可遭殃了。你们快过来看。”

问清楚来电居民的位置，社工安慰道：“现在你们的包片社工就在你家附近入户走访呢，我让他立马过去，您别着急。”

挂了电话，社工一边通知包片社工赶赴现场，一边联系楼上住户，一起漏水纠纷就这样化解在“悄无声息”里。

自从纸质台账大幅度“撤离”江北后，这样的贴近和及时便很是常见。“从纸质台账到电子台账，改变的不仅仅是形式，更多的是减轻了社工负担，引导他们居民楼道跑得更勤快，与困难群众的距离更贴近，及时地给居民以关爱和帮助，提升服务质量。”

在“减负”同时，市民政局还通过加强社工队伍建设、大力培育社区自治组织等方式，多渠道促进社区服务功能的完善。



#### 社区熬制“爱心腊八粥”

“这碗粥喝在嘴里，暖在心里。”海曙区文化社区独居老人黄瑞琴说，没想到腊八节还能吃到热乎乎的爱心粥，社区想得真周到。

“这腊八粥里有红豆、小米、桂圆肉、千百合、红枣、黑米、花生米、大米，十足的八种食材。”一大早就开始精心熬制“爱心腊八粥”的文化社区“爱心粥转站”的负责人曹雪贞说。

社区党委书记孟建红说，这次活动依托“爱心粥转站”这个平台，弘扬传统民俗，关爱社区老人，让他们感受到社区大家庭的温暖。“这样的活动以后会经常办。”

（王佳 陈莹 文/摄）

### 社区警务室

#### 找零的时候 你可得小心了

近期，宁波市连续发生以“换零钱”形式的诈骗，骗子就在店主们的眼皮子底下，用假的百元钞将真的零钱换走，店主直到对方转身离去，才幡然醒悟。

一男子到市民张某开的小店内买了一包香烟，该男拿出一叠零钱问张某是否要换，张某正好需要零钱便同意了。该男子将2400元零钱换给了张某。过了一会该男子说要买40瓶矿泉水，张某将水拿走后该男子说晚点过来拿就走了。随后，张某发现换来的散钱少了1100元，遂发现被骗。

市区一家香烟店店主小钟，刚开店不久。他也在找零上吃了个哑巴亏。一周前，有个外地人来他店里买香烟，指定要买软包装“黑利群”。

“165元。”小钟说。对方从兜里摸出三张百元钞，说：“其中一张100元帮我换成零钱吧。”小钟没怀疑，200元，找零35元，另外100元，他给换了一张50元、两张20元、一张10元。对方数了一下钱，突然说：“把这些50元的，20元的，都换成10元的吧。”小钟也没起疑心，于是又埋头去找零了。其间，他又抽出一张5元，让小钟给换五个硬币，说是要坐公交车用。

小钟在抽屉里找了一下，没那么多10元了，就走到屋后的藏钱处拿钱找零给他。当对方离开之后，几乎被绕晕的他，忽然觉得好像有一张20元在找零时没拿回来。于是打开柜台下的抽屉去找，不料抽屉里的十几张100元全部不翼而飞。他这才恍然大悟，骗子利用他换零钱的工夫，把钱偷走了。

#### 警方提醒：

该类案件中，不法分子利用经营户急需换零钱的心理，以与经营户兑换零钱为由，在面清点零钱后，乘经营户不注意，从所换零钱中抽出部分零钱，待换零钱成功后，以种种理由吸引经营户的注意力，乘机逃离现场。

临近年底，经营户的生意较好，每天需要大量的零钱进行周转，同时由于生意繁忙、人手不够等因素，极易被不法分子利用。遇有此类情况时，要提高警惕性，保持清醒头脑，慎防受骗。如果被骗，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董小芳）

### 法律讲堂

#### 租赁房屋出售他人 承租人可否继续租赁

刘某与李某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李某将其所有的一间门面房租赁给刘某，年租金为12000元，支付期限为每年3月15日前，租赁期限为3年。合同签订后，刘某依约向李某支付了租金。

不料第二年年初，李某欲与他人合伙做生意，由于资金紧张，决定将该门面房出售。经询问，李某不愿意购买。同年5月，齐某以20万元人民币将此房买下，双方签订了购房合同，并到房管部门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

齐某将房买下后，打算自己在该店面经营，遂要求李某尽快搬出，遭到拒绝。齐某遂以刘某侵犯其所有权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刘某立即搬出，并赔偿其损失。

#### 鄞州区法律援助中心：

该案涉及《民法》中“买卖不破租赁”原则的问题。现代立法为了维护社会的安定，保护承租人的利益，实行“买卖不破租赁”的原则，特别是对于不动产租赁，一般规定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将租赁物转让给第三人的，租赁合同对于受让人继续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29条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该规定说明租赁权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不因第三人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而导致租赁合同失效。

“买卖不破租赁”原则的适用，须具备以下条件：（1）原租赁合同仍然有效，即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必须原属有效且期限未满而仍处有效期内。这样，当出租人将所有权让与第三人时，在承租人与受让人之间仍受原租赁合同的约束。（2）租赁物所有权的变动应当在租赁期间内。